

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教學助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文教字第 104001260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1025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0932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明教字第 108000542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明教字第 110000062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預警學生之課業輔導與大學部臨床課程教學品質，及教育部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並保障學生勞動的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每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時，應填具本校「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書」。
- (三)檢附歷年成績(含班排名)相關證明。

第三條 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條件為本校三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學生，歷年成績排序達該班級排名前 20% 或該教學科目成績優異且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(含)者。

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適用於：

1. 實驗、實習及實作（含臨床技能、電腦操作及 PBL）課程需要具有特定技術，且因開課系(所)的研究生皆為在職生或專研特長不符，或無碩博班學制設立之學系。
2. 實驗、實習、實作（含臨床技能、電腦操作及 PBL）課程，修課人數 50 人(含)以上可申請 1 位 TA; 若課程有特殊需求，教務處得視經費狀況增核 1 位 TA。
3.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「大體解剖學實習」，每學年度核給十名；護理系之「臨床護理技術」、「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」、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小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，每學年度核給十名。

(二)TA 核定人數及核發金額之原則：

1. 依學校每學期核定之金額來核定 TA 總人數。
2. 教務處依各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、必選修別、上課學生數之權重統計，列出 TA 需求之課程順序以核發 TA 員額。
3. 優先核給符合教育部定義之弱勢同學擔任 TA。
4. 教學助理薪資以月薪支給(內含勞保勞退)，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總額不得逾 2,400 元。

(三)核定之教學助理於課程期間得接受課程教師指導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

(四)每學期於規定期間由授課教師提出教學助理申請，並於期末繳交「教學助理評量表」。

(五)教學助理須於一月、六月前繳交「教學助理自評表」，並督促上課學生填寫「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教學助理（teaching assistant, TA）同時具有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（learning assistant, LA）的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
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」，教學助理可向教務處申請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